

第一章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架構

《中醫藥條例》規定了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的架構和職能。管委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中醫專業和中藥業者的執業水平和操守，並確保業者適當地使用中藥材；同時，亦就中成藥的安全、品質及成效等方面進行規管。為了有效地實施規管制度，管委會轄下設有中醫組和中藥組，兩組之下又共成立八個小組，分掌各項事務。

《中醫藥條例》及管委會制定的政策給予中醫組和中藥組法定權力，就中醫和中藥兩方面執行實際的規管工作，包括中醫的執業資格試、註冊和紀律；中藥業的領牌和操守事宜，以及中成藥的註冊等。管委會統籌和監管兩組的活動，包括審查其提案、建議及報告；以及指示兩組開展必須的活動，並按法例處理上訴。

中醫組之下常設的五個小組，分別為註冊事務小組、考試小組、中醫學位課程評審小組、紀律小組及道德事務小組。註冊事務小組就處理中醫註冊的申請及推行中醫持續進修事務向中醫組提出建議；考試小組協助中醫組審批中醫執業資格試的申請及安排中醫執業資格試；中醫學位課程評審小組負責評核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認可的中醫學位課程，及就本港大學舉辦的中醫本科學位課程進行評審，並向中醫組提交建議；至於中醫的紀律事宜，則由紀律小組依據既定的程序處理，包括建議中醫組就個別中醫的操守問題進行研訊；而道德事務小組則負責檢討中醫專業守則有關業務宣傳的條文，及就一般有關中醫專業守則及操守的事宜向中醫組提出建議。此外，中醫組亦會因應情況，成立專責的工作小組，例如註冊中醫簽發病假紙指引聯絡小組及醫療轉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中醫組委員及本地主要中醫藥團體的代表。

中藥組之下常設的三個小組，分別為中藥管理小組、中藥業管理小組及中藥業監管小組。中藥管理小組負責處理中成藥的註冊事宜；中藥業管理小組負責處理中藥商申領牌照的工作；至於中藥業監管小組則就個別中藥業者的操守情況進行調查，並向中藥組作出建議。由於處理中成藥註冊申請及相關的工作均涉及法例條文，中藥管理小組於2010年11月開始增設一名法律顧問，以支援小組的工作。

管委會、中醫組、中藥組和各小組的職能載於第53和54頁，附錄四。

管委會、中醫組、中藥組和各小組均本着業界自我規管的原則組成。架構的主要成員為業內人士，另政府代表及公眾人士亦有參與。此外，因應不同的職能及工作，各組別委員亦包括其他組織和機構的人士（如教育或科研機構），為轄下的工作提供專業意見。管委會、中醫組、中藥組、紀律小組、中藥管理小組及中藥業監管小組設有法律顧問，就管委會的各項工作提供法律意見。

管委會的架構如下：

